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页次
一、单位基本情况	1-3
二、评价基准日	3
三、2020年预算编制情况	3
四、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3-6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6-9
六、评价结论	10-14
七、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14-15
八、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深东海专审字[2021]第 A32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50 号）文件精神，结合《福田区卫生健康系统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经济管理目标的要求，对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2020 年度的预算绩效进行评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与本次评价有关的真实、完整的财务资料及相关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50 号）文件精神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报告。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 月经福田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下属财政核拨补助事业单位。经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124403044557444524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赵云鹏。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业务管理，制订社区健康服务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并协调、督促落实；负责辖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组织对辖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负责社区卫生技术人员的在职教育、培训轮训和医学继续教育等工作。

（二）2020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铸牢思想防线，着力抓好谈心谈话制度建设，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2.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强化防控指导，紧密对接转运，上报疫情信息，切实抓好培训，精准防控措施，跟踪随访出院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加强物资调配，保障物资供给。
3. 全力推进社区基本医疗管理工作，加强社康业务质量管理，协助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医养结合工作，配合推进社康药事管理改革。
4. 全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居民健康档案质量管理，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一是绩效考核方面。
5. 扎实开展社区医护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技能竞赛。
6. 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强化社康设备采购管理。
7. 协助推进社康信息化建设。做好社康信息数据统计报送，承接社康信息系统、综管平台组织协调工作。

8. 强化文明城市创建督导。
9. 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工作。

二、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2020 年预算编制情况

区社管中心本年度预算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符合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批复总收入 6,039.45 万元，总支出为 6,009.45 万元，收支结余 30.00 万元，具体包括：

（一）预算总收入为 6,039.45 万元，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 6,039.45 万元，包括**政府投资** 1,000.00 万元，及**部门预算** 5,039.45 万元。

（二）预算总支出为 6,009.45 万元，具体为：**基本支出** 1,694.00 万元，**项目支出** 3,315.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000.00 万元。

（三）预算收支结余 30.00 万元。

四、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执行数	局批复数	执行率
一、总收入	8,721.96	6,039.45	144.42%
（一）财政拨款收入	8,630.51	6,039.45	142.90%

1、政府投资	1,596.70	1,000.00	159.67%
2、部门预算	7,033.81	5,039.45	139.57%
其中：社管中心定额补助	633.91	550.00	115.26%
公共卫生补助（转移支付）	5,591.35	3,315.00	168.67%
其他业务经费	802.68	1,174.00	68.37%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专项	5.87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
（四）利息收入	7.79	-	-
（五）其他收入	83.66	-	-

2020 年度总收入 8,721.96 万元，完成总预算 6,039.45 万元的 144.42%。其中：

1. 财政补助收入 8,630.51 万元，完成预算 6,039.45 万元的 142.90%。

1.1 政府投资 1,59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0 万元的 159.67%。

1.2 部门预算 7,033.81 万元，完成预算 5,039.45 万元的 139.57%。

1.2.1 区社管中心定额补助 633.91 万元，完成预算 550.00 万元的 115.26%。

1.2.2 公共卫生补助（转移支付）5,591.35 万元，完成预算 3,315.00 万元的 168.67%。

1.2.3 其他业务经费 802.68 万元，完成预算 1,174.00 万元的 68.37%。

1.2.4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5.87 万元，预算数为 0.00 万元。

2. 利息收入 7.79 万元，预算数为 0.00 万元。

3. 其他收入 83.66 万元，预算数为 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执行数	局批复数	执行率
二、总费用	8,663.99	6,009.45	144.17%
(一) 基本支出	1,475.94	1,694.00	87.13%
其中：在职人员经费	1,027.17	870.00	118.07%
离退休经费	43.41	46.48	93.40%
公用经费	181.42	216.09	83.96%
业务费支出	135.97	479.46	28.36%
购置费	82.10	82.10	100.00%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专项	5.87	-	-
(二) 项目支出	5,591.35	3,315.00	168.67%
社会办社康公卫支出	5,591.35	3,315.00	168.67%
(三)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596.70	1,000.00	159.67%
三、收支盈余	57.97	30.00	193.23%

2020 年度总支出 8,663.99 万元，完成总预算 6,009.45 万元的 144.17%。其中：

1. 基本支出 1,475.94 万元，完成预算 1,694.00 万元的 87.13%，
包括：

1.1 在职人员经费 1,027.17 万元，完成预算 870.00 万元的 118.07%；

- 1.2 离退休经费 43.41 万元，完成预算 46.48 万元的 93.40%;
- 1.3 公用经费 181.42 万元，完成预算 216.09 万元的 83.96%;
- 1.4 业务费支出 135.97 万元，完成预算 479.46 万元的 28.36%;
- 1.5 购置费 82.10 万元，完成预算 82.10 万元的 100.00%;
- 1.6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5.87 万元，预算数为 0.00 万元。
- 2. 项目支出 5,591.35 万元，完成预算 3,315.00 万元的 168.67%。
- 3.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59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0 万元的 159.67%。

(三) 盈余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收支结余 57.97 万元，完成预算 30.00 万元的 193.23%。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次评价从预算决策、预算管理、预算绩效三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对区社管中心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的动态分析。区社管中心 2020 年度的预算编制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收支预算执行基本达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风险可控，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效果较好。

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低，59 分以下为差。根据《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分标准，综合评价得分 89.5 分，评价结果为“良”。

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第三方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算决策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3	3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8	8	
		目标设置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5	5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2	2	
			资金管理	8		2.5	2.5	

预算管理	项目管理	30	3	3	3	1. 单位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单位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3
			2	2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2
			2	2	2	1. 资金使用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单位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监督检查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单位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2
			2	2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2
	资产管理	3	1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1
			8	8	8	1. 人才培养制度建设（4分）：是否制定方案、是否签订协议、是否落实到科室、是否根据各科室特点拟定不同培训方案等各项制度完善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培养制度落实情况（4分）：培养制度落实到位的得4分，落实较好的得3分，落实一般的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8	8
	人员管理	12	4	4	4	1. 日常人事业务（含档案案管理、出入境证件管理、请休假、“两不一随机”检查等）办理及时、程序规范、无拖拉现象，按时完成任务，无差错发生，得4分； 2. 出现延误、错、漏问题的每出现1次扣1分，因延误造成影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如出现因违纪被处理的人员，视情节轻重，扣1-2分/人。	4	4
			3	3	3	1. 单位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3

预算绩效	4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95%	达标满分，每增加或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	0	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单位上级单位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完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移交工作，得2分； 2. 深入指导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督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院服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全覆盖活动，得2分； 3.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强化防控指导；紧密对接转运，上报疫情信息；跟踪随访出院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得2分； 4. 全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得2分。	8	8
		效果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6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10	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目标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社会效益方面：做实做优家庭医生服务，协助局制定《2020年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计划》，探索建立家庭医生服务标准化工作；结合区域社康建设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团队1+N一站式服务模式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拓展团队中N的组成范围和服务内涵，得10分；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方面：指导各社康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社康机构建设标准进行标准化配置；建立社康机构验收专家库，牵头组织专家对新建、变更项目的社康机构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报局，得10分。	10	1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全年不发生因单位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的群体事件，得1.5分； 不发生群众越级到省、京上访的信访事项，得1.5分； 同一信访事项累计群众信访达30人次以上，得0分。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单位的服务对象对单位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有信访计划、总结、信访处理流程，按期办结，得2分； 对待投诉群众热情、合理合法解决问题，不激化矛盾，引起到区或市重复上访，得2分。 每半年开展一次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沟通技巧的培训，得1分； 信访件处理满意率不低于50%，得1分。	6	6
		总分	100		100			89.5	89.5

六、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区社管中心预算管理制度落实到位，收支预算执行基本达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风险可控。预算执行绩效具体如下

（一）预算执行的经济效益

2020 年度区社管中心的总收入预算执行率为 144.42%，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执行率为 142.90%（其中：政府投资执行率为 159.67%，部门预算为 139.57%），总费用预算执行率 144.17%，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87.13%，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68.67%，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59.67%。

（二）预算执行的社会效益

1.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督导指导社康机构严格落实预检分诊、院感防控、隔离转诊等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医护人员自我防护。按照管辖区域和职责分工，区社管中心牵头成立 3 个由公共卫生、社区健康、相关医疗专业专家等组成的社区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工作组，采用片区负责制的形式对口联系 11 个社区三人小组，通过在线培训、微信群等远程方式提供工作指引、个人防护、接诊转诊、居家隔离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业务指导。

区社管中心组织开展市属及社会办社康机构恢复疫苗接种、基本诊疗及口腔科等特殊业务的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助力学校复学复课，确保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参与区政法委对社区防控三人小组工作的督导，并及时汇报相关工作。

2. 全力推进社区基本医疗管理工作

组织制定《2020 年福田区社康业务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方案》，并组织

完成四个业务模块的年中考核评估工作，整理形成报告报局；组织对社会办社康机构进行季度质量督导，形成督导报告并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强化区域社康辅助人员配备，结合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制定《福田区关于设立家庭医生助理岗位加强社区健康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报局。

3. 协助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区社管中心每季度收集各家医养结合机构的季度报表上报卫健局，协助局按季度填报国家医养结合监测系统中的医养结合监测表。起草对2016年版的医养结合指南修改建议。协助区二院完成医养结合质控中心成立的初期工作，协助制定医养结合经费的预算与测算工作。目前福田区共有17家社康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了医养结合协议。截至6月，福田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老年人数共有91,379人，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数400张，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14,038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人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4,038人。

4. 加强居民健康档案质量管理

根据“攻坚行动”要求，组织质控中心专家论证制定《2020年福田区居民健康档案质控中心工作方案》，优化调整质控中心专家成员及社康驻点专家，引入市属、社会办社康专家，修订居民健康档案考核操作细则，适当增加经费补助权重；定期组织专家会议，明确重点工作与职责分工，统一考核标准；科学分配各社康机构建档任务数，依托卫健智能软件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完成1次全覆盖线上督导，并持续开展现场驻点反馈、技术指导及经验交流。

制定《居民健康档案宣传实施方案》，通过内部优化建档流程与机制，外部加强与街道、社区工作站（网格员）、学校的紧密联系，推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宣传向社区延伸；举办居民健康档案培训班 1 期，内容涉及服务规范、考核指标解读、全市档案工作进展等，培训人员近 100 人次。

5.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与经费分配

绩效考核方面：协同质控中心专家制定《2020 年度福田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估方案》，组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半年考核工作，整理各质控中心考核结果，形成考核报告报局。委托第三方完成对区域社康全覆盖的基本公卫项目知晓率与满意度调查，并完成相关调查数据的审核、报告的校对工作。经费分配方面：协同质控中心专家制定《福田区 2020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配办法》，完成 2019 年基本公卫经费的再次核算及核增核减，2020 年基本公卫经费的预拨付额度的核算工作。

6. 扎实开展社区医护人员培训工作

6.1 全员全周期培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采用线上方式持续推进全科医生全员全周期远程培训，完成二级学员培训项目（社区常见皮疹、高尿酸血症及痛风）2 个班次，累计培训 695 人次。每个班次学习周期为 15-30 天，学员根据自身时间灵活安排学习课程和考试，确保培训质量。

6.2 业务培训。积极推进社康医护人员全科医学培训、社区护理全员培训、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服务等能力建设，截至 2020 年 8 月已完成各类线上业务培训 2 个班次，累计培训人数 483 人次。组织 2020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前期报名工作，报读人数为 6 人。

6.3 技能竞赛。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福田区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及技能竞赛，从全科诊疗组、社区护理组、社区中医组、家庭医生团队组选拔出 27 名选手组成福田区代表队，为参加市级竞赛做好充分准备。

7. 强化文明城市创建督导

按照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福田区卫生系统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落实中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营造良好创文氛围，同时指导督导各市属及社会办社康机构对照落实医疗机构文明城市建设标准，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促进工作落实到位

8. 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垃圾分类、厕所革命工作

区社管中心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汇编》、《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方案》、《垃圾分类工作方案》、《低碳环保日宣传活动方案》，定期对单位消防系统进行系统性排查和隐患整治，按时报送各类报表，确保安全生产、垃圾分类、厕所革命、节能减排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公众满意度

为全面了解 2020 年度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项目各项任务落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19〕6 号）精神，本年度福田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特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辖区区

域社康中心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医务人员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两项调查。

根据 2020 年福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福田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满意度 2020 年上半年为 93.54%，下半年为 94.80%，满意度处优秀水平，且同比提高 1.26 个百分点，显示出全区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方面工作总体实施成效良好。

七、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部分预算执行率偏离度较大

2020 年区社管中心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各收入指标、费用指标执行率基本大于等于 95%；但由于转移支付项目比年初预算中增多，导致预算执行率偏差较大。其中：总收入预算数 6,039.45 万元，实际执行数 8,721.96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44.42%；总费用预算数 6,009.45 万元，实际执行数 8,663.99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44.17%。

建议依据福卫人发[2013]51 号《关于印发〈福田区卫生计生系统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及预算管理相关的规定，区社管中心应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结合上年完成情况及本年实际因素，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向上级部门提出调整方案，进一步规范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众满意度调查显示，服务及环境仍存在进步空间

根据调查结论，公众满意度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子项目知晓率仍旧存在差异；居民对吸烟危害、抗生素使用方面的健康知识认知较为片面

等。医务人员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基层工作人员工作量较大，任务繁重，考核指标严格。

建议加强项目宣传工作，提高民众的知晓率；同时，优化基层工作人员配备，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及公众满意度。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德胜

主任会计师：吴德胜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03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政府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德胜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6日